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人民幣元 (附註3)	〔編纂〕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計算	8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計算	8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48.8百萬元扣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1,144.8百萬元計算。
- 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並按指示性〔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值）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值）計算，並經扣除〔編纂〕（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入賬的〔編纂〕）。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元兌換1.14港元計算。
- (5)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